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强化劳务派遣监管，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等法律规章规定，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4〕2号）等通知要求，现就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关于行政许可管辖分工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全省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外国企业驻蓉办事机构、外国驻蓉领事馆及国际组织驻蓉机构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受理。

（二）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三）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二、关于申报行政许可条件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有的资质条件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200万元；经营场所地址真实；具备有产权的经营场所，或者租用租期不少于1年的固定经营场所；具备电脑、电话、传真、档案柜等办公设施以及信息管理系统，且与开展业务相适应；劳务派遣管理制度规范。

三、关于《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印制、发放和管理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统一编号、印制，由负责实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免费发放和管理。

四、关于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3年。

本通知自2025年8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3〕40号）同时废止。

附件：1.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申请书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申请书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　月　　日附件1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申请 （ ）延续申请 ( )变更申请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类型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工商注册号 |  | 工商注册日期 |  |
| 注册资金 |  | 经营范围 |  |
| 注册地区 |  | 邮政编码 |  |
| 经营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申请事由 |  |
| 备 注 |  |
| 填表人姓名 |  | 填表日期 |  |
| 填表人联系电话 |  |

附件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申请书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2013〕第19号）第26条规定，因存在下列第 种情形并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现申请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并承诺以下信息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若有不实或隐瞒相关情况，愿承担法律责任。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附件：

1.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2.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正、副本

3.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处理情况报告

4.单位委托授权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